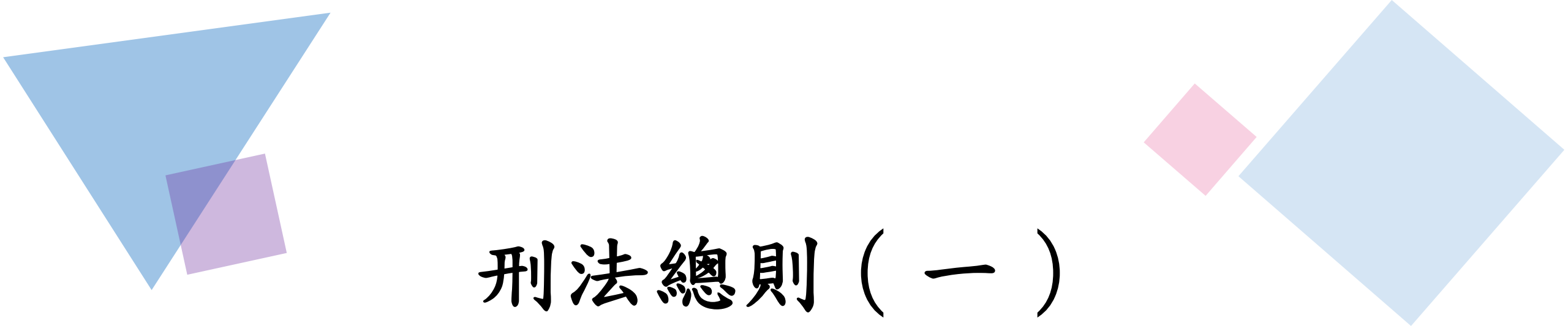




刑法總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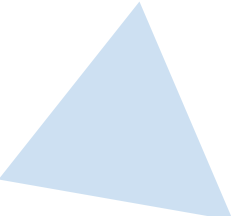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Criminal Code-general Principles （ I ）

第四章 現行刑法之效力

授課教師：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王皇玉 教授

本課程指定教材為：王皇玉編著《刑法總則》，修訂六版（新學林出版，2020）

 【本課程由王皇玉老師授權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現行刑法之效力

- 壹、關於時的效力
 - 一、法律變更效力不溯及既往
 - 二、特殊態樣
- 貳、關於地之效力
 - 一、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 二、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
- 參、外國裁判之效力
- 肆、刑法總則的適用範圍 

時的效力－相關法條

- 刑法第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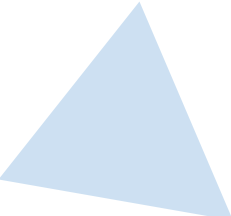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

- 刑法第2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時的效力－相關法條（續）

-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法律變更效力不溯及既往－基本概念

- 刑法「時的效力」：刑法發生效力的始點，原則上以公布施行之時起，發生效力。🚫

法律變更效力不溯及既往－基本概念（續）

- **原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例：刑法第286條第1項凌虐未滿16歲之人罪，於108年5月29日修正且公布為「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則應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108年5月31日）生效施行。

法律變更效力不溯及既往－基本概念（續）

- **例外**：法律在制定時，如有特別制定施行日期者，則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例：94年2月2日刑法條文修正時，另於刑法施行法第10-1條明定，「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刑法，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從舊從輕原則

- **從舊原則**：刑法條文一旦於行為後而有所變更，應遵循「禁止溯及既往」，適用「行為時」之「舊法」，避免事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之地位，如此亦可使人民對於其行為之後果有預見可能性，保護人民對法規範的信賴。🚫

從舊從輕原則（續）

- 禁止溯及既往之例外—**從輕原則**：對特定行為的法律效果，因法律變更，從重罰變輕罰，則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1），亦即適用「裁判時」較輕的刑罰。🚫

從「處罰」變「不處罰」？

- 釋字第791號宣告通姦罪違憲，如何適用法律？
- 偵查中：檢察官於偵查中，應根據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4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
- 審判中：倘檢察官已起訴，於審判進行中，法律始修正廢止其刑罰或宣告違憲，法官應根據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規定為「免訴」之判決 🚫

從「處罰」變「不處罰」？（續）

- 執行中：刑法第2條第3項，「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通姦罪於釋字第791號解釋後，變更不處罰其行為，通姦罪於判決確定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免其刑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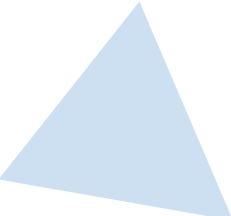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法律變更效力不溯及既往—「行為時」

- 作為犯：以「著手」時點為標準，不以結果發生時為準
- 不作為犯：以行為人應為且能夠作為時，為「行為時」。



法律變更效力不溯及既往—「行為時」(續)

- 加重結果犯：行為於舊法時已著手且完成，但犯罪結果之發生，卻是在新法施行生效後，仍應適用「著手」時的舊法，不能以結果發生時作為「行為時」的判斷標準。❌



凌虐致死案

- 【凌虐致死案】甲在民國108年5月10日因凌虐10歲幼童乙，乙送醫急救後，動腦部手術清除血塊，但仍於民國108年7月10日死亡。試問，應如何論處甲之刑責？

凌虐致死案（續）

- 108.5.10前，凌虐致死無相關規定，僅能適用傷害致死（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 108.5.29修正（5.31生效）凌虐致死罪，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102.7.10被害人死亡
- 「行為時」乃108年5月10日 

繼續犯的行為時

-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指犯罪行為終了之後。
- 如行為屬繼續犯性質，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須持續一段期間，則整個犯罪行為持續的期間，均屬「行為時」🚫

繼續犯的行為時（續）

【繼續犯的行為時－89年台非字第186號】

按寄藏手槍罪為繼續犯，於其終止寄藏之前，犯罪行為仍在繼續實施之中，其間法律縱有變更，但其行為既繼續實施至新法施行以後，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之可言。📖

繼續犯的行為時（續）

被告寄藏上開槍枝之行為繼續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雖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同月二十六日生效），仍不生行為後法律變更，應為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適用其行為終止時之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未經許可，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論處。📖

限時刑法一定義

- 限時刑法：專為特定時期之需所公布施行之刑法。
- 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限時法只要特定期限屆滿，該法當然廢止，不生效力
- 過去常見之限時法：「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



限時刑法一定義（續）

- 近年之限時法：88年921大地震後，行政院會議決議依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3項，由總統發布「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統緊急命令（九二一震災）」），該緊急命令施行期間為六個月，效力僅至民國89年3月24日止。🚫

限時刑法一定義（續）

- 921震災緊急命令第11點第2項規定：「以詐欺、侵占、竊盜、恐嚇、搶奪、強盜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賑災款項、物品或災民之財物者，按刑法或特別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限時刑法—爭議

Q：犯罪行為在限時刑法時間內實施，而於裁判時，該限時刑法已失其效力，應如何適用法律？

88年9月25日頒佈
921緊急命令（效
力至89年3月24日）

甲於88年12月3日
竊取震災物品

甲於89年4月2日
遭檢察官起訴

限時刑法—爭議（續）

- 德刑法第2條，「僅有效施行特定時期之法律，縱已因時限經過而失效，惟對於有效施行期間內違犯之行為，仍有適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我國刑法未規定如何適用，學界有爭議。林山田：限時刑法內之行為，均應適用該限時刑法。🚫

限時刑法—爭議（續）

- 本書看法：限時刑法是為了短時期之緊急、特殊需求而定，若想打破罪刑法定原則與「從舊從輕原則」而做出不利人民的法律適用結果，基於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護，應有法律明文規定，若無法律明文，自應採取嚴格解釋，即仍應受刑法第2條第1項拘束，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特殊態樣－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 行為後保安處分規定有所變更，刑法第1條、第2條區分：
 1.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具有自由刑色彩，基於憲法第8條對人身自由之基本權保障，應視同與刑罰一般，適用「行為時」法律且有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
 2.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特殊態樣－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續）

-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與「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區別，在於是否為機構性處遇。如收容於監禁處所（如監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其人身自由同時受到拘束，則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特殊態樣－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續）

倘保安處分之執行，並未收容於監禁處所，僅是限制自由，例如要求定期門診、追蹤治療、為掌握行蹤之保護管束或電子監控、義務勞動、輔導、講習，屬「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沒收—適用裁判時的法律

- 「舊」刑法的沒收，為從刑，除違禁物與專科沒收之物外，必須附麗於一個有罪判決，始能宣告沒收；若為無罪判決，則不得宣告沒收。此外，犯罪人死亡或逃匿以致於無法進行審判，因為不存在一個有罪判決，即無主刑可言，從而也就無法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變成遺產）。🚫

沒收—適用裁判時的法律（續）

- 民國105年7月1日施行的沒收「新」制：
 - 一、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罪刑法定原則適用。
 - 二、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沒收之宣告不必然附隨於有罪判決，不管是「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40）🚫

空白刑法補充法令之變更

- 空白刑法：刑法條文僅規定罪名、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授權行政命令加以補充。
- 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分級
- 第10條：施用第一級毒品（例如海洛因）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例如安非他命、大麻），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空白刑法補充法令之變更（續）

- 第11條之1：施用第三級（例如K他命）與第四級毒品，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 Q：假設施用大麻時，大麻為第二級毒品，行為後調降為第三級毒品，應如何適用法律？

實務見解

- 【本51年台非字第76號判例】院按刑法第二條所謂有變更之法律，乃指刑罰法律而言，並以依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公布者為限，此觀憲法第一百七十條、第八條第一項、刑法第一條之規定蓋甚明，行政法令縱可認為具有法律同等之效力，但因其並無刑罰之規定，究難解為刑罰法律，



實務見解（續）

- 故如事實變更，及刑罰法律外之法令變更，均不屬本條所謂法律變更範圍之內，自無本條之適用，蓋如行政命令之變更，可視為刑罰法律之變更，則非僅與本條文義不合，且刑罰操諸行政機關之手，本已構成犯罪者，可以變更命令為手段，而免於處罰，流弊滋多，顯與罪刑法定主義有違，至於重視被告之利益應在法律範圍內為之，非可法外施仁。



實務見解（續）

- 【94年度台上字第771號判決】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二條第一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

學說見解

- 多數學說批評實務意見，認為空白刑法的補充法令有所變更，仍應屬刑法第2條第1項的「法律變更」而非「事實變更」：🚫

學說見解（續）

1. 空白刑法是將犯罪構成要件一部分保留給行政命令加以補充，實質上也是以行政命令來補足刑法的處罰要件與範圍，且行政命令有所變更，刑法的價值判斷與處罰範圍必然隨之變更，倘變更是對犯罪人有利，自當適用較有利行為人之補充條款。❌

學說見解（續）

2. 實務見解擔憂空白刑法補充法令之變更，倘採「法律變更」說，刑罰將操諸行政機關之手，使本已構成犯罪者，可以變更命令為手段而免於處罰，此屬多慮，蓋行政機關對於補充條款之變更，仍是在立法授權範圍內為之，並非不受拘束恣意而為，故空白刑法補充條款之變更，應視為「法律變更」，使行為人享有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較為妥當。



地的效力－相關法條與案例

- 刑法第3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 刑法第4條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地的效力－相關法條與案例（續）

【菲國詐欺案】甲為台灣人，但遭通緝而滯留於菲律賓。甲在菲律賓以電話詐欺方式詐騙居住於台灣的某乙，聲稱乙之帳戶涉及洗錢罪，必須受到監管，乙受騙後，根據甲電話遙控之指示，將戶頭之金錢提領後交給甲之共犯丙。試問甲之詐欺行為，是否可根據中華民國刑法處罰？如果乙並未受騙，也未交付金錢，則甲之詐欺行為可否根據中華民國刑法處罰？



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屬地原則

- 刑法有關地的效力，指中華民國刑法效力得以適用的領域範圍。我國刑法關於地的效力，原則上採「屬地原則」（領土原則），亦即我國主權效力所及之領域內（本國領域內）所發生的犯罪，不論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國人、外國人，亦不問犯罪之種類為何、侵害的法益為何，均應適用我國刑法。

（第3條前段）



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屬地原則（續）

- 「領域」：包括領土，領海與領空。
-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第3條後段）。此乃根據「國旗主義」而來，刑法學說視「國旗主義」為屬地原則的附帶原則或屬地原則的延伸。

駐外使館內犯罪是否屬「中華民國領域」？

- 【駐外使領館內犯罪 — 58年第1次民刑庭總會決議（二）】
- 刑法第三條所稱中華民國之領域，依國際法上之觀念，固有真實的領域與想像的（即擬制的）領域之分，前者如我國之領土、領海、領空等是，後者如在我國領域外之我國船艦及航空機與我國駐外外交使節之辦公處所等是，但同條後段僅規定在我國領域外船艦及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我國領域內犯罪論，



駐外使館內犯罪是否屬「中華民國領域」？

- 對於在我國駐外使領館內犯罪者，是否亦屬以在我國領域內犯罪論，則無規定。按國際法上對於任何國家行使的管轄權，並無嚴格之限制，在慣例上本國對於本國駐外使領館內之犯罪者，能否實施其刑事管轄權，常以駐在國是否同意放棄其管轄權為斷。📖

駐外使館內犯罪是否屬「中華民國領域」？

- 是以對於在我國駐外使領館內犯罪者，若有明顯之事證，足認該駐在國已同意放棄其管轄權，自得以在我國領域內犯罪論。

「中華民國領域」之範圍？

- 憲法第4條：「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中華民國領域」之範圍？（續）

- 現實上，中華民國主權所及之地僅為台、澎、金與馬，不含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直接或間接將中華人民共和國視為「中華民國領域」，屬昧於事實。
- 因歷史因素，一國宣稱其主權領域範圍亦及於主權事實上已長久未行使的地區（例如兩德統一前，西德宣稱主權領域範圍及於東德與波蘭地區），此屬國際法上的主權爭議問題。



「中華民國領域」之範圍？（續）

- 德國刑法學者為解決主權領域是否包含東德地區，提出了「機能性內國法概念」，據此，當時西德所頒佈的刑法，其效力範圍僅及於西德國家主權範圍內，西德刑法得以實際發揮秩序功能的區域，至於國家主權事實上已長久未行使的東德地區，則屬刑法效力所不及的例外地區。🚫

現行實務見解

- 台灣與中國開放交流之後，台灣人在中國犯罪時有所聞，其類型：在中國犯罪後再逃回台灣；在馬來西亞、肯亞等第三地對中國人民行詐騙行為；從中國沿海將毒品運輸到菲律賓等情形。🚫

現行實務見解（續）

- 為避免台灣人在中國犯罪之情形無法根據我國刑法加以制裁，目前實務見解採取「刑事司法審判權範圍」與「政治主權範圍」相互分離的看法，亦即認為在「中國」犯罪亦屬「中國民國領域內犯罪」，故亦應有中華民國刑法之適用。🚫

相關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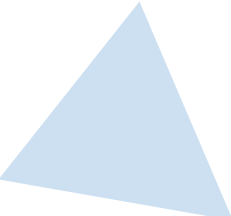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領域】89年台非字第94號判決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更指明：「大陸地區：指台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揭示大陸地區仍屬我中華民國之領土；

相關判決（續）

- 該條例第七十五條復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據此，大陸地區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礙為我國主權所不及，但在大陸地區犯罪，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即明示大陸地區猶屬我國領域，並未對其放棄主權。 

刑法第5條第11款之爭議

- 近年來，台灣詐騙集團多在「外國」設置電信機房，隔海詐騙「中國人民」，此等跨國詐騙行為，只要犯罪人能夠解送回台灣，根據前述實務見解，均可依我國刑法加以審判，並無管轄權上的漏洞。🚫



刑法第5條第11款之爭議（續）

- 立法院於105年11月30日修正刑法第5條，增訂第11款事由，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刑法第339—4條加重詐欺罪者，適用我國刑法。🚫

刑法第5條第11款之爭議（續）

- 本款之增訂，其發揮實質意義的地方並非在於台灣人對中國人或在中國進行詐騙，而是在於台灣人在其他國家犯加重詐欺罪，且被害對象為外國人情形，例如台灣人在越南對越南人進行電信詐騙，仍有適用我國刑法之餘地。🚫

隔地犯一定義

- 隔地犯：犯罪行為之「行為」與「結果」分屬兩地。如果行為與結果相隔兩地，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另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仍屬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刑法第4條）。🚫

隔地犯一定義（續）

- 「行為地」，乃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地。所謂「犯罪之行為」，依實務見解，指發生刑法效果之意思活動而言，自犯罪行為之發展過程以觀，不論動機、決意、預備、著手及實行，犯罪行為中之任一個階段行為在國內，不論國內刑法是否處罰該行為之動機、決意及預備行為，均屬第4條之「犯罪之行為」（98年台上字第7532號判決）

隔地犯一定義（續）

- 例如：甲在日本著手實行竊盜行為，若其動機、決意、預備、著手及實行等犯罪行為中之任一個階段行為在國內，不論國內刑法是否處罰該行為之動機、決意及預備行為，仍均屬第4條所稱之「犯罪之行為」。



繼續犯之「行為地」

- 如行為屬繼續犯，則繼續犯行為中所經過之地，均屬行為地，且所經過之地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即有中華民國刑法之適用。🚫

繼續犯之「行為地」(續)

【繼續犯之行為地—70年度台上字第5753號判例】

- 上訴人辯稱其犯罪地點在美國，...，經查上訴人違反監護權人即自訴人之意思，擅將陳某帶回臺灣定居，所犯和誘罪為繼續犯，其侵害自訴人監護權之犯罪行為至提起自訴時仍在繼續中，依刑法第四條規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上訴人犯罪行為既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自得依刑法規定追訴處罰。



「結果地」之解釋

- 「結果地」，指犯罪結果發生之地，倘結果地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即有中華民國刑法之適用，例如【菲國詐欺案】中，甲在菲律賓以電話詐欺詐騙在台灣的乙，乙之財產法益受害之結果地是在台灣，故仍有中華民國刑法之適用。🚫

「結果地」之解釋（續）

Q：犯罪行為屬「未遂」而無結果地，是否仍適用我國法？

- 未遂犯由於尚未出現結果而無結果地，此際如不允許適用我國法，會造成損害可能發生地之法益保護上的疏漏，故解釋上可參考德國刑法第9條，將行為人行為時所預想的結果發生地擴大解釋為結果地，較為妥適。🚫

「結果地」之解釋（續）

- 故【菲國詐欺案】中，甲詐騙乙，乙雖未受騙也未交付金錢，由於甲詐欺行為所預想與設定之結果發生地就在台灣，即便詐欺未遂，甲之行為仍可適用中華民國刑法處罰。

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相關條文

- 第5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第135條、第136條及第138條之妨害公務罪。四、第185條之1及第185條之2之公共危險罪。五、偽造貨幣罪。六、第201條至第202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相關條文（續）

七、第211條、第214條、第218條及第216條行使第211條、第213條、第214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九、第296條及第296條之1之妨害自由罪。十、第333條及第334條之海盜罪。十一、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

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相關條文（續）

- 刑法第6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第121條至第123條、第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31條、第132條及第134條之瀆職罪。二、第163條之脫逃罪。三、第213條之偽造文書罪。四、第336條第1項之侵占罪。



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相關條文（續）

- 刑法第7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 刑法第8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基本概念

- 世界各國關於本國刑法在地域上的效力，固然均採「屬地原則」，惟除屬地原則之外，也會同時採行以下三個原則，將刑法效力「擴張」到該國領域之外：

1. 屬人原則（第6條，第7條）

2. 保護原則（第5條第1、2、3、5、6、7、11款，第8條）

3. 世界法原則（第5條第4、8、9、10等款）



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基本概念（續）

- 一國刑法之效力雖然可以擴張到該國領域外之犯罪，但必須注意的是，本國刑法效力範圍之擴張，僅涉及本國刑法得否適用問題，並非意味本國刑罰權可以直接到外國境內行使。亦即本國人在外國犯罪，本國警察不得到該外國抓人，必須透過雙邊政府的司法互助程序，將本國人引渡回來受審，此際才有適用本國刑法的可能。



屬人原則（一）

- 屬人原則：以行為人「國籍」作為適用刑法的連繫點，凡屬具有我國國籍之本國人違犯刑法，即便該行為人在我國領域外犯罪，仍應適用我國刑法處罰。此一原則乃源自國家對人民的「人事高權」（Personalhoheit）而來，我國人民不論身屬何國領域，均應遵守我國刑法規範，如有犯罪行為，我國刑法均可加以適用。



屬人原則（一）（續）

- 惟現行刑法之屬人原則並非全面適用，僅限2種情形：
 1. 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瀆職罪、縱放人犯便利脫逃罪、登載不實罪、公務侵占罪，應依我國刑法加以處罰（刑法第6條）。🚫

屬人原則（一）（續）

2. 本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違犯（1）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例如殺人罪；重婚罪則非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2）依犯罪地刑法亦應受處罰之行為（刑法第7條）。🚫

屬人原則（二）

- 【境外殺人－69年度台上字第156號判例】被告所犯殺人罪犯罪地在英、法兩國共管屬地「三托」島，依刑法第七條前段規定，應適用刑法處罰。
- 【境外重婚－院解字第3619號】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重婚罪，縱令回國同居，依刑法第七條之規定不適用刑法處罰。

屬人原則（二）（續）

- 立法妥適性？刑法第7條提及一個要件，「犯前二條以外之罪」，此一要件立法技術並不恰當，會造成處罰上漏洞：例如中華民國籍之「仲裁人」（非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違犯第122條第1項收受賄賂罪，該罪雖為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且依犯罪地法律亦處罰之 

屬人原則（二）（續）

- 但依第7條所規定，必須「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則此一「仲裁人」所犯收賄罪即不受本國刑法效力所及。第7條建議修法為「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除有前兩條之情形外，如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保護原則

- 保護原則：凡侵害本國重要之國家、社會法益，或侵害本國人民重要法益之犯罪，不問犯罪地是在本國或外國領域，均適用本法處罰，以避免對本國或本國人民重要法益保護不足。採保護原則者有2類：🚫

保護原則（續）

- 一、對本國之國家或社會法益之保護。第5條所列之內亂罪（第1款），外患罪（第2款），第135條妨害公務罪、第136條聚眾妨害公務罪、第138條侵害公務員職掌文書物品罪（第3款）；偽造貨幣罪（第5款），第201條偽變造行使有價證券罪、第201-1條偽變造行使支付工具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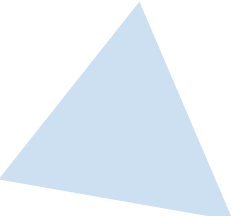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保護原則（續）

- 第202條偽變造行使郵票印花稅票罪（第6款），第211條偽變造公文書罪、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218條偽造公印罪，第216條行使前開偽變造文書罪（第7款）、**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第11款—為維護本國之國際形象）**。



保護原則（續）

- 二、對本國人之保護（刑法第8條）。其要件：1、在中華民國領域外；2、行為人為外國人；3、被害人為本國人；4、所犯之罪為刑法第5、6條以外之罪；5、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例如殺人罪）；6、該行為根據犯罪地之法律亦處罰之（以避免與外國刑法發生適用上之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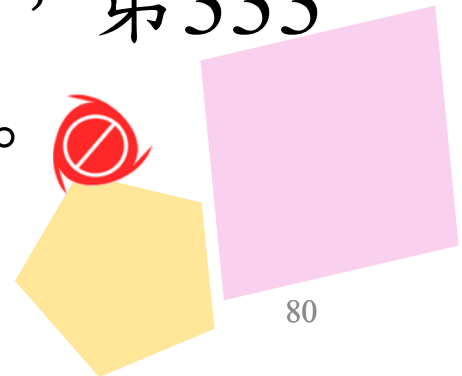


世界法原則

- 世界法原則：乃出於世界整體法秩序的觀點，對於某些特定犯罪，不論行為人之國籍為本國人或外國人，不問犯罪地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我國刑法對該等行為均有效力。🚫

世界法原則（續）

- 我國刑法適用之效力，採取世界法原則立法者為刑法第5條之第4、8、9、10等款，其中包括了刑法第185-1條劫持航空器罪、第185-2條危害飛航安全罪（第4款），非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之其他毒品罪（第8款），第296條使人為奴隸、第296-1條販賣質押人口罪（第9款），第333條海盜罪、第334條海盜結合犯（第10款）。



世界法原則（續）

- 【境外施用毒品—臺高院95年毒抗字第349號刑事裁定】依修正後刑法第5條第6款（現為第8款）之規定，被告於95年5月6日出境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柬埔寨）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行為，則無刑法之適用。📖

外國裁判之效力－條文與案例

• 刑法第9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外國裁判之效力－條文與案例（續）

- 【菲國毆人案】
- 台灣漁民甲、乙參與海上捕魚作業，漁船停靠於菲律賓賓後，兩人上岸找尋酒吧喝酒，酒後因付帳問題言語失和，甲出手毆打乙並將乙打死。甲於犯案後，遭菲律賓警方逮捕並受菲律賓法院審判，判處15年有期徒刑。甲於服刑期滿後，被遣送回中華民國。試問：中華民國得否再對甲殺乙的事件，再行審判與執行？

外國裁判之效力（一）

- Q：一個犯罪行為，如果本國刑法與外國刑法都能適用，可否兩個國家的司法審判權均發動，並加以執行刑罰？🚫

外國裁判之效力（一）（續）

1. 犯罪的審判乃國家主權行為的表現，因此刑法的適用與審判權的行使，並無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相互替代性。對同一犯罪行為，外國政府行使刑罰權，並不阻斷我國對該犯罪行為刑罰權之行使，因為各國司法主權均得獨立行使，不受外國政府干涉，刑法第9條前段即表達此一概念。

外國裁判之效力（一）（續）

2. 同一犯罪，除非兩國間另外訂有條約，否則即便外國政府曾經審判，我國司法機關仍可就該犯罪行為予以起訴、審判與處罰。此種情形，並非一國刑事審判權或刑罰權的重複發動，故並無重複審判，一事不再理或一罪二罰之問題。🚫

外國裁判之效力（一）（續）

3. 惟行為人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可考量罪責原則思想，因行為人已為其行為負過刑責，故允許我國法官在量刑時，將行為人在外國已受之刑罰，一併算入刑期後，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刑法第9條後段但書）。🚫

外國裁判之效力（二）

- 刑法第9條之外，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5條亦有相類似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外國裁判之效力（二）（續）

- 【外國法院之審判－94年度台上字第6074號判決】

外國法院之裁判，不能拘束我國刑事法官之獨立審判。我國人民就同一行為，經外國確定裁判後，我國刑事法院依刑法第九條前段規定，適用我國刑法及相關之法律予以審判、處斷時，該外國法院之裁判書，

外國裁判之效力（二）（續）

- 因係外國法官依據外國法律裁判、製作，既非我國公務員所作成，亦非一般業務人員基於業務過程所製作之紀錄或證明文書，是就其作成之情況以觀，祇用於證明被告已經外國法院裁判確定之待證事實時，固得認其證據適格；但就證明被告犯罪構成事實之存否時，既係外國法官依外國法律審判、製作，應不具證據能力。📖

刑法總則的適用範圍

- 刑法第11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刑法總則的適用範圍（續）

- 刑法總則除了適用於刑法之外，凡是其他法律有刑罰或保安處分規定者，例如各式各樣的特別刑法如「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刑法總則的適用範圍（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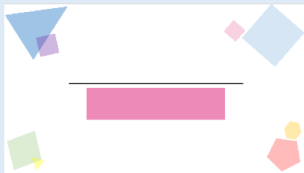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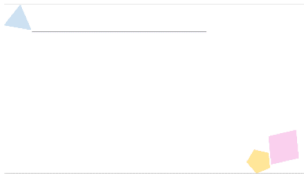
- 抑或行政法或商事法中，除行政罰外，亦制定刑罰處罰效果者，例如「稅捐稽徵法」、「證券交易法」等，其違法行為在認定犯罪與決定刑罰或保安處分的法律效果時，亦應適用刑法總則。

刑法總則的適用範圍（續）

- 然而，如果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例如陸海空軍刑法第13條規定，「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牴觸者，適用之。」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1	1			楊曜宇，自行創作Microsoft Office 2016 PowerPoint 設計主題。 本作品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2.0 版 」授權釋出。
2	2-101			楊曜宇，自行創作Microsoft Office 2016 PowerPoint 設計主題。 本作品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2.0 版 」授權釋出。
3	3	行為之處罰……，亦同。		刑法第1條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4	3-4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刑法第2條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5	5-12	刑法「時的效力」……免其刑之執行。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61-63，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0/26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6	12-16	作為犯：以「著手」……均屬「行為時」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63-65，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0/26
7	17-18	按寄藏手槍罪……殺傷力之槍枝罪論處。		89年台非字第186號判決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8	19-24	限時刑法：專為……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65-66，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0/27
9	21	「以詐欺、侵占……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921震災緊急命令第11點第2項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10	25-29	行為後保安處分……單獨宣告沒收之（§ 40）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67-68，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0/27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11	30-37	空白刑法：刑法條文……較為妥當。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68-73，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0/27
12	30-31	施用第一級毒品……之毒品危害講習。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1條之1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13	32-33	院按刑法第二條……非可法外施仁。		51年台非字第76號判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14	34	空白刑法補充……事實以適用法律。		94度年台上字第771號判決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15	38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刑法第3條、第4條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16	39-41	【菲國詐欺案】…… 屬地原則的延伸。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73-74，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0/27
17	42-44	刑法第三條所稱…… 領域內犯罪論。		58年第1次民刑庭總會決議（二）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18	45	「中華民國領土…… 中華民國領 土……」。		憲法第4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19	46-49	現實上，中華民 國……有中華民國刑 法之適用。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74-76，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0/27
20	50-51	臺灣地區與大陸…… 並未對其放棄主權。		89年台非字第94號判決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21	52-62	近年來，台灣詐騙集團…中華民國刑法處罰。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76-78，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0/27
22	59	上訴人辯稱其……依刑法規定追訴處罰。		70年度台上字第5753號判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23	63-66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準用之。		刑法第5-8條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24	67-74	世界各國關於……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78-81，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0/27
25	72	被告所犯……應適用刑法處罰。		69年度台上字第156號判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26	72	中華民國人民……不適用刑法處罰。		院解字第3619號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27	75-80	保護原則：凡侵害……海盜結合犯（第10款）。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81-83，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0/27
28	81	依修正後刑法……則無刑法之適用。		臺高院95年毒抗字第349號刑事裁定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29	82	同一行為雖經……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刑法第9條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30	83-87	【菲國毆人案】……（刑法第9條後段但書）。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83-85，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0/27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31	88	「在大陸地區……一部之執行。」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5條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32	89-90	外國法院之裁判……應不具證據能力。		94年度台上字第6074號判決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33	91	本法總則於……不在此限。		刑法第11條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34	92-94	刑法總則除了適用……，適用之。」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85-86，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0/27